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員小字第449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07 被 告 黃保甦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蔡政軒